

证券代码：301325

证券简称：曼恩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,374,113.58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352,275,236.40 元。母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1,444,362.44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580,196,763.5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更好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深圳市曼恩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(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)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(含税)，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现暂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 119,550,600 股（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49,400 股）为基数进行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 59,775,300 元，转增 23,910,120 股，不送红股。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

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提出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审议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